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 警示处理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16日审议决定，对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不会因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而暂停上市。但若2009年本公司年报的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的，本公司股票将在2009年年报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因本公司纠正2008财务会计报告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交易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2009年3月1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本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六月十九日